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8）第 025 号

项目名称：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

委托单位：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 担 单 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曹志余

技 术 负 责 人：曹志余

质 量 负 责 人：邵杰

项 目 负 责 人：石文

报 告 编 写 人：周滢滢

报 告 审 核 人：石文

报 告 批 准 人：石文

单位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3
表 3 生产工艺 .....	7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8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	10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11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	12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	15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	16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	17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9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 图/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附件 7 验收意见、验收组签字表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 430 米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575m <sup>2</sup> ，根据需求划分不同功能区				
环评时间	2012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建成、投产日期	2013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烟台杰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烟台杰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li> <li>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li> <li>4.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5.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ol>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math>1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math>10\text{kg}/\text{h}</mat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math>4.0\text{mg}/\text{m}^3</math>)；</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 430 米。201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8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2]7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75m<sup>2</sup>，年生产橡胶垫 15 万套/年。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 二、工程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84m <sup>2</sup>
	办公室	占地面积 98m <sup>2</sup>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82m <sup>2</sup>
	休息室	占地面积 84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其他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外购桶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厂区地势排出厂外；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供给。

###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具体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5
2	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系统+15m 排气筒	4.0
3	固废	固废堆场；垃圾桶	0.2
4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0.3
总计			5.0

###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橡胶垫	万套/年	15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供应来源
1	橡胶板	吨/年	5	外购
2	模具	套/年	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平板硫化机	5	XLB-D400X400	1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不同型号设备生产不同规格的橡胶垫
			XLB-K400X400	2	
			XLB-AD600X600	1	
			XLB-K600X600	2	
			XLB-K800X800	1	
			XLB-A800X800	1	
2	冲床	1	1	--	
总计		6	9	--	

## 五、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430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六、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相比发生部分变更，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设备数量	平板硫化机 5 台， 冲床 1 台	平板硫化机 8 台， 冲床 1 台	否 (根据客户需求， 利用不同型号设备 生产不同规格的橡 胶垫，生产规模不 变。)

## 七、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 430 米。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 and 自然保护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功能区划
1	高家庄子村	SW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2	纪家村	SE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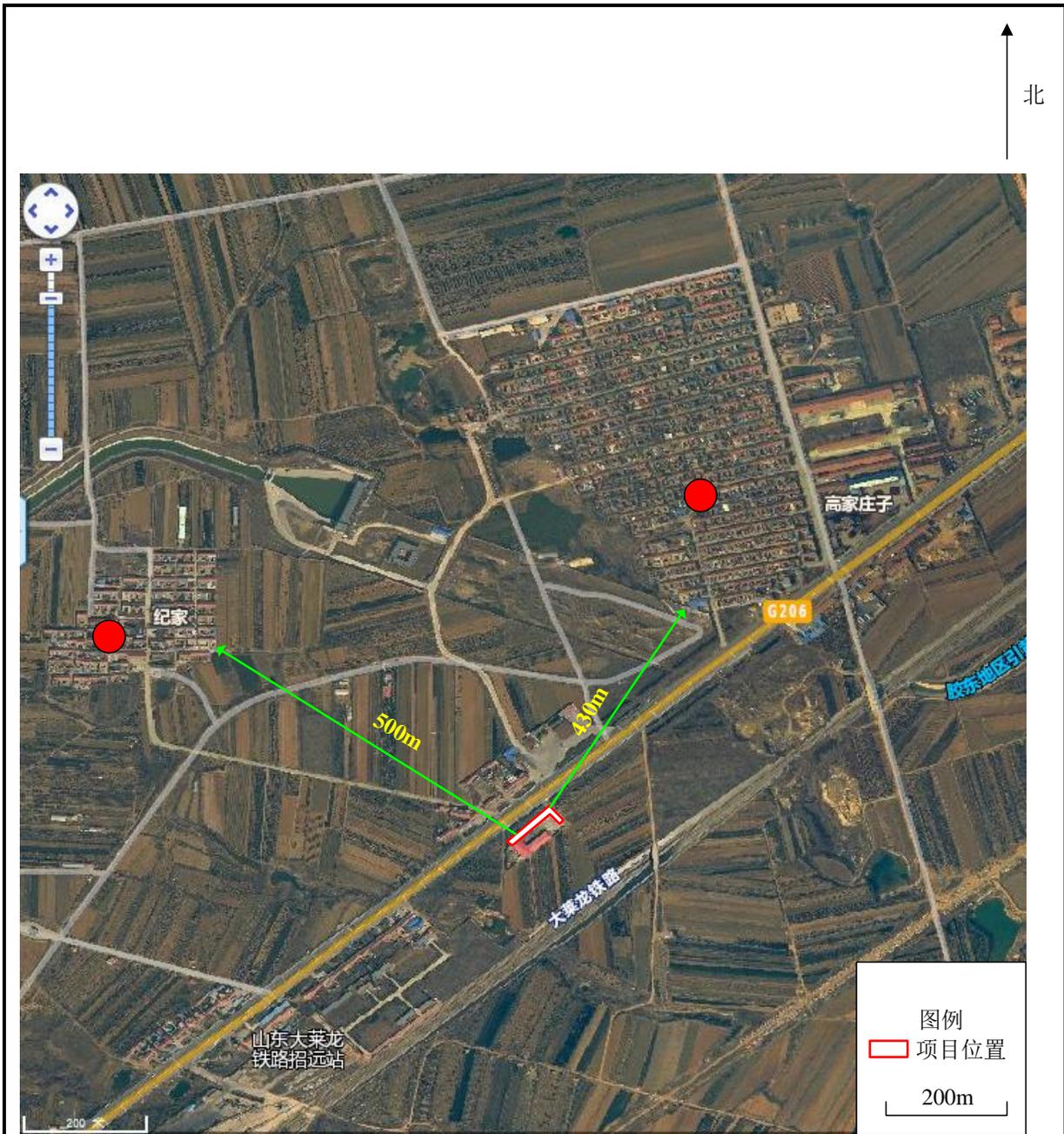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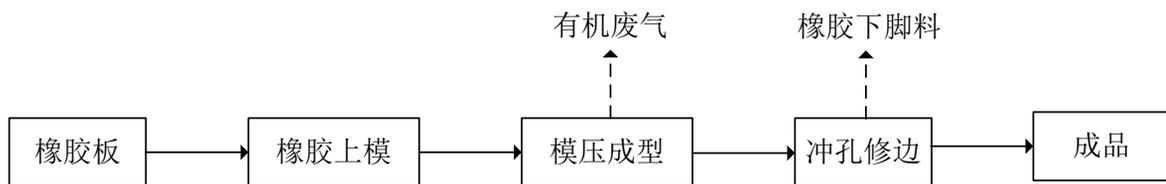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敏感目标)

表 3 生产工艺

### 一、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注：噪声存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要购买橡胶板，外协加工相应模具。生产时，先将橡胶放到模具上，再将模具置入平板硫化机中，在 170℃（电加热）下，对模具加压 2~5 分钟，取出模具中半成品橡胶垫，最后，对半成品进行修边和冲孔制出成品橡胶垫。

###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即橡胶下脚料。

####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冲床等。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橡胶下脚料。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冲床等。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触媒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1 成型工序集气**



图 4-2 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0.05 吨/年，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 一、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4.0mg/m<sup>3</sup>)；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二、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指标	废气类别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NO<sub>2</sub>，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行负荷（%）
2018.4.8	500	410	82
2018.4.9		395	79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 82%和 79%，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 82%和 79%，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0m 范围内 1 个点 (01#)，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点 (02#~04#)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有组织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0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流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铝箔袋、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铝箔袋、气相色谱仪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无组织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气象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4.08	08:00	7.6	102.2	NW	3.1	2	1
	10:30	9.8	102.1	NW	3.2	2	0
	14:00	12.6	102.0	NW	3.0	2	0
2018.04.09	08:00	10.1	101.9	SE	3.2	2	1
	10:30	14.3	101.8	SE	3.1	2	1
	14:00	19.8	101.7	SE	3.1	2	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4.08	非甲烷总烃	08:00	1.56	2.58	2.07	2.32
		10:30	1.60	2.14	2.38	2.46
		14:00	1.51	2.02	2.35	2.20
2018.04.09		08:00	1.43	2.48	2.30	2.23
		10:30	1.62	2.27	1.92	2.28
		14:00	1.71	2.54	2.42	2.2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mg/m<sup>3</sup>，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

(2) 有组织

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18.04.08			2018.04.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543			34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5	7.44	8.15	8.51	6.98	7.64
	排放速率(kg/h)	0.031	0.026	0.029	0.029	0.024	0.02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此次验收未布设废水监测点位。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06 <sup>#</sup> ~09 <sup>#</sup> )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东厂界 06 <sup>#</sup>	南厂界 07 <sup>#</sup>	西厂界 08 <sup>#</sup>	北厂界 09 <sup>#</sup>
2018.04.08	昼间	52.5	50.5	53.4	56.4
	夜间	43.4	40.8	40.5	42.1
2018.04.09	昼间	52.8	50.9	53.2	56.6
	夜间	43.3	40.6	41.1	42.8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56.4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3.4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56.6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43.3dB (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8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2]7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公司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配备 1 名兼职环保人员，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触媒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0.05 吨/年，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0.05 吨/年，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风险与应急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等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配备了消防设施，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应对，减少火灾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电加热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触媒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6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排放，待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企业落实情况，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至项目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基本落实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控制好生产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橡胶下脚料统一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橡胶下脚料统一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sim 5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sim 43.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sim 43.3\text{dB}(\text{A})$ 。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text{SO}_2$ 、 $\text{NO}_2$ ，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0.05$  吨/年，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至项目区后，建设单位须进行纳管连接，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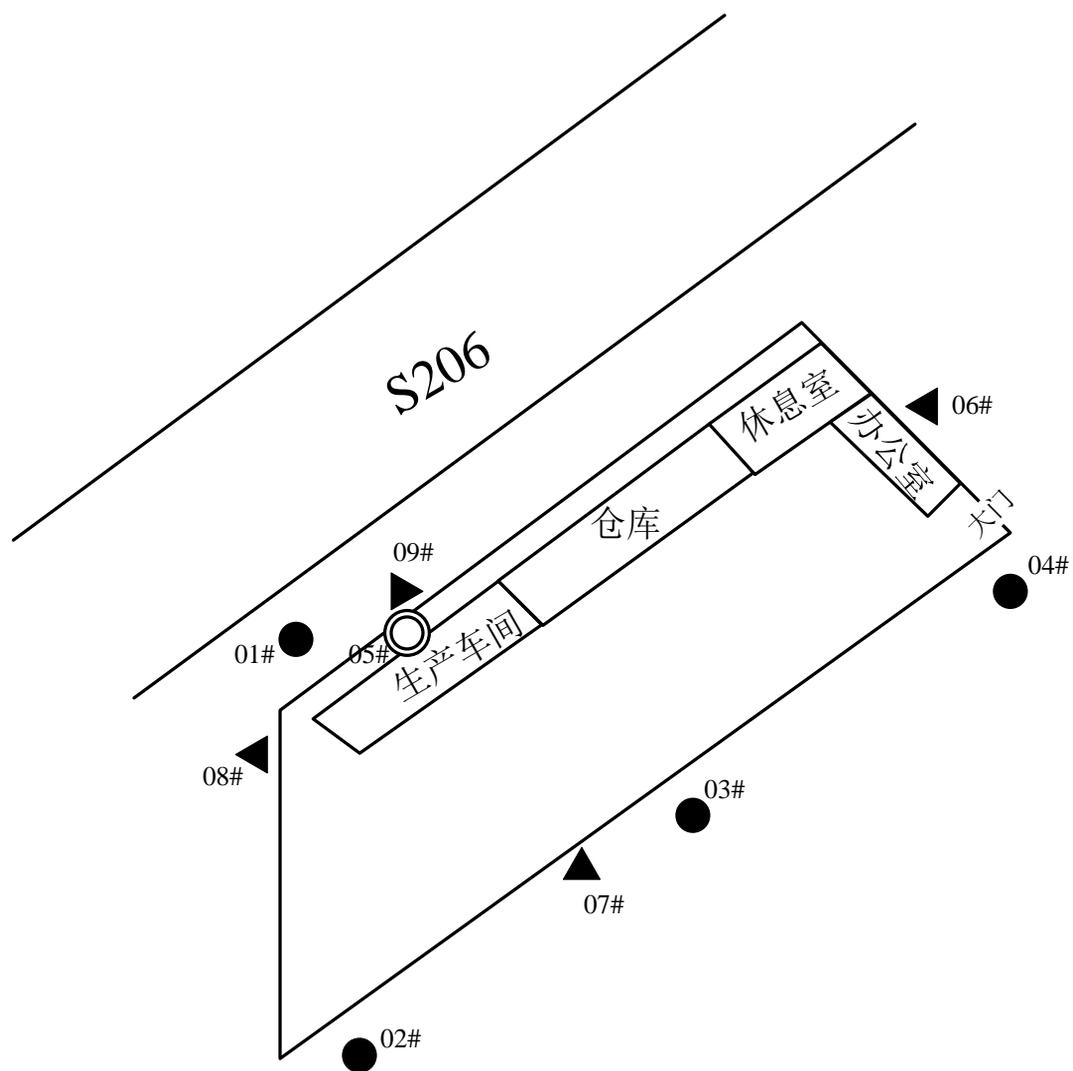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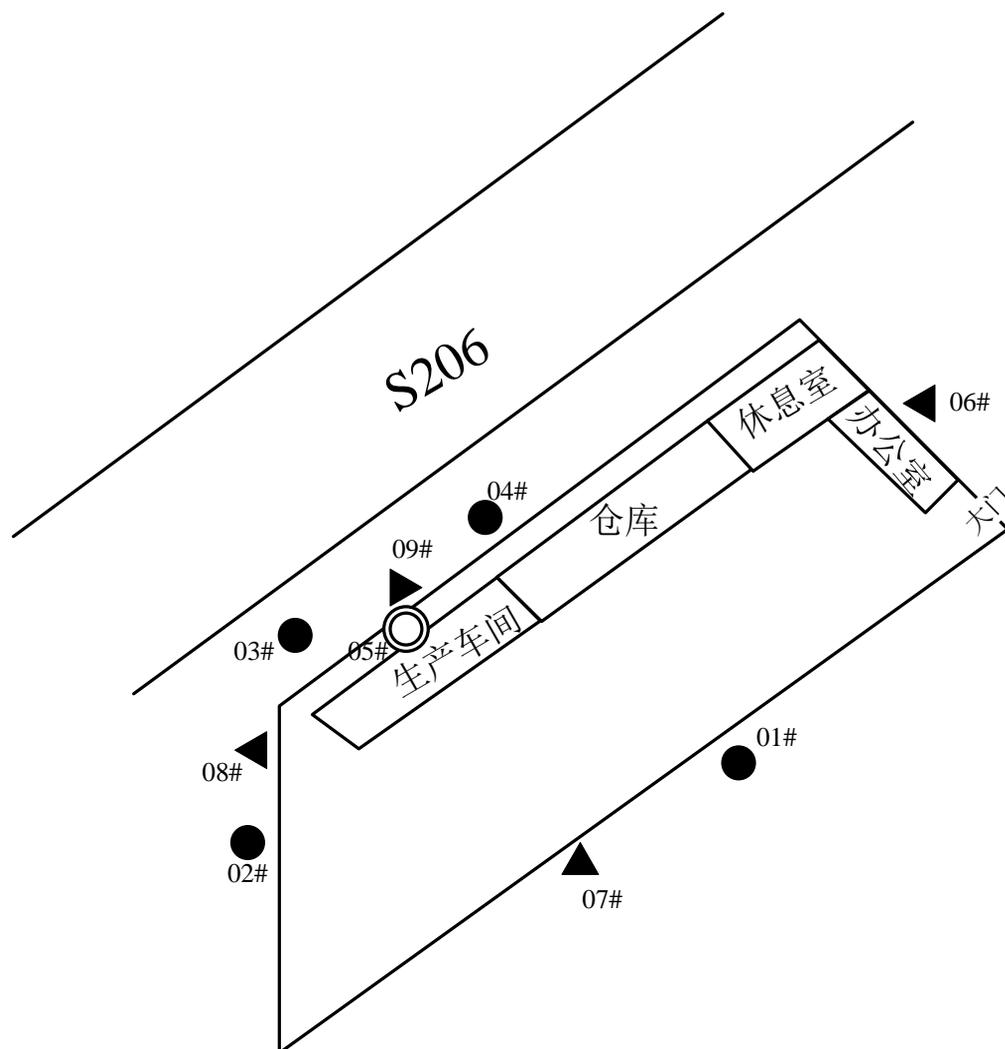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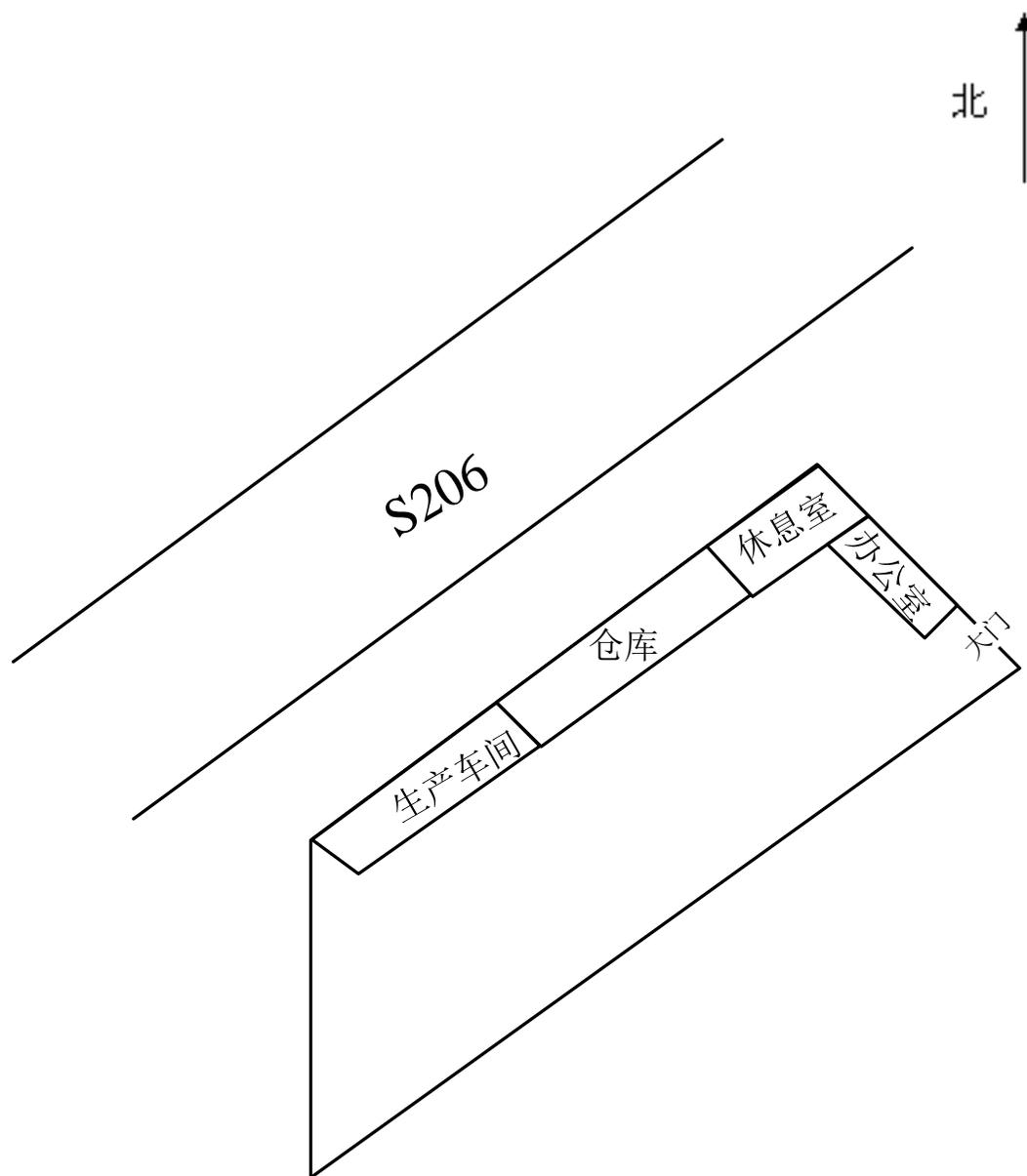
2018.4.8 监测布点:



2018.4.9 监测布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2】76号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约 430 米处，北临 206 国道，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有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该项目系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建设期间环境影响。
- 二、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电加热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排放，待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控制好生产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橡胶下脚料统一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 四、若项目地址、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产生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不符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六、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经办人：刘海清



##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恒泰橡胶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纪家村东南，206 国道南侧。根据拟建项目经营、生产范围及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的规定。

#####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 项目区所在区域地表下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3.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气：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为电加热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按照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排风。因此，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污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待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产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下脚料，下脚料定时收集，由具有相关资质企业回收。

(4) 噪声：主要为冲床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加装减震。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拟建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总量分析：“十二五”期间，山东省对 4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耗氧量、氨氮。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待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总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措施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正常运行。
4.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5. 对于操作工人要求采取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7.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

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当日产量 (套/d)	校核人
2018.4.8	410	秦伟伟
2018.4.9	395	秦伟伟



## 附件 6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 验收意见、验收组签字

###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高家庄子村西南 43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575m<sup>2</sup>，年生产橡胶垫 15 万套/年。201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8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2]7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

工程主要变更：环评中设计平板硫化机 5 台，实际 8 台，根据客户需求，利用不同型号设备生产不同规格的橡胶垫，生产规模不变。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等离子光触媒净化系统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产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

### 2、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5\sim 5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sim 43.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sim 43.3\text{dB}(\text{A})$ 。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恒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垫 15 万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措施和建议

1、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至项目区后，建设单位须进行纳管连接，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4月21日

